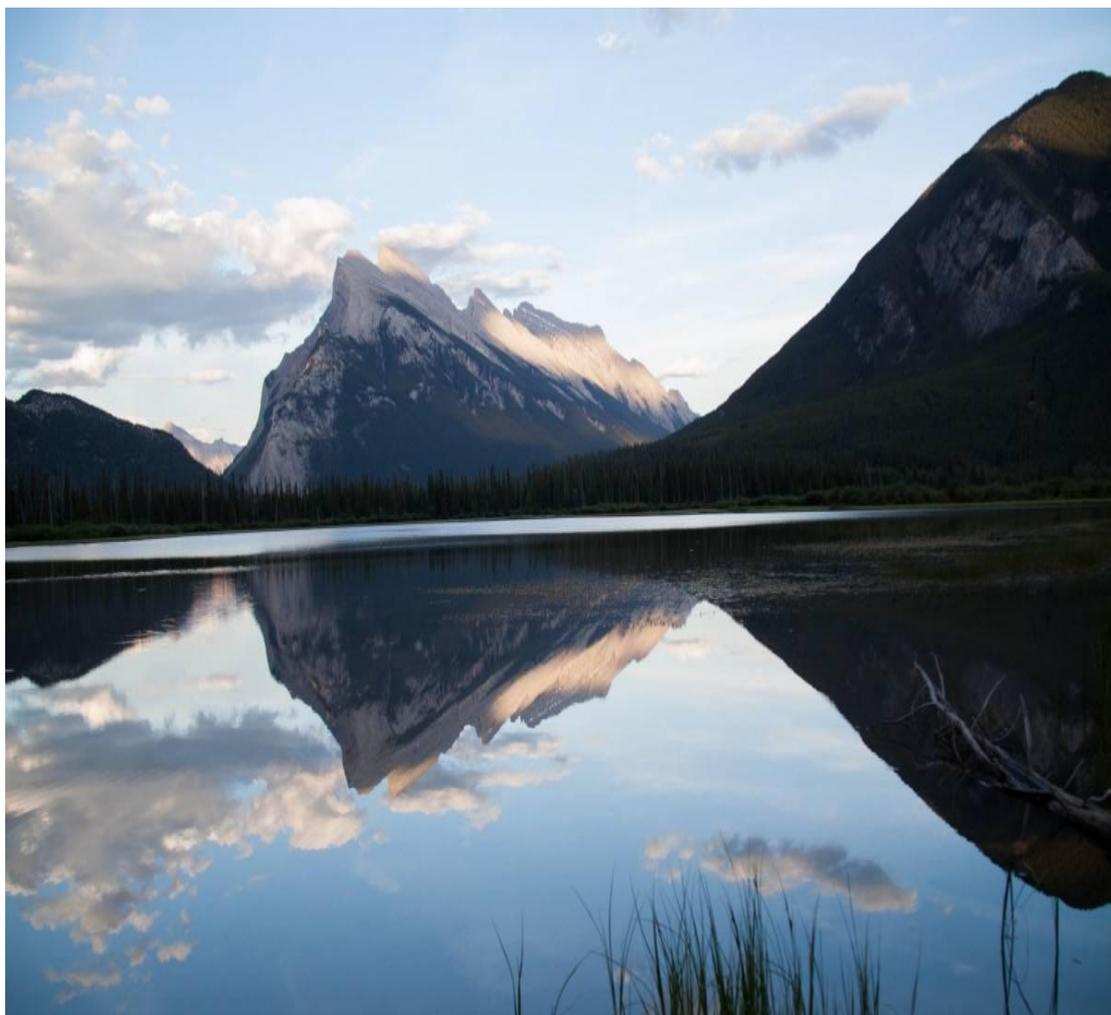


第 77 期 2023 年 2 月

法 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 融资租赁业务研究委员会



本期速递

•财政部：《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2023 年修订版）》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

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 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市律师协会融资租赁业务研究委员会

专注于融资租赁行业以及保理行业，主要从事行业法律宣传、行业法律法规政策研究；讨论、提升行业律师理论和实务水平、促进行业立法层级提高、促进行业交易模式不断创新升级、促进行业国内外法律交流的研究和实践组织。

主任：孙瑜

副主任：（按姓氏拼音）

曹岩

万波

魏元武

编委成员：（按姓氏拼音）

孙瑜 万波 魏元武

林永勤 方玲 王遵义

李冬颖 温志维 王唯贤

张浩 林晓君 纪兴隆

陈海艳 祝涵 陈霄翔

施谛夫 张猛 黄朝为

汪中江 刘璟 唐乐

投稿邮箱：humanism1007@163.com

欢迎踊跃投稿！

行业动态



- 财政部：《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2023年修订版）》
-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 上海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浦东市场监管局召开促进医疗器械融资租赁发展工作推进会》

《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 (2023年修订版)》

财金〔2023〕2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各中央管理金融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精神，更好地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进一步厘清国有股权董事职责边界、明确国有股权董事履责责任、规范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工作，切实发挥国有股权董事在金融机构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我部对《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财金〔2020〕110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财政部

2023年1月19日

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 (2023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了更好地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规范国有股东向金融机构派出的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制定本指引。

第2条 本指引所称国有股权董事(以下简称股权董事)，是指由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金融资本受托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派出机构)向持股金融机构派出的代表国有股权的董事。

前款所称金融机构，包括依法设立的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金融企业，主权财富基金，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金融投资运营公司以及金融基础设施等实质性开展金融业务的其他企业或机构。

第3条 股权董事应当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政治素养、专业素质、专业经验、职业技能和职业操守，并持续学习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并掌握国家关于金融机构管理的相关规定，深入了解所在金融机构的业务情况，不断提高履职能力，适应股权董事岗位需要。

第4条 股权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应当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派出机构有关要求，结合专业判断自主发表意见，并对表决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5条 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对股权董事履职的技术支持，对股权董事提出的议案审议意见进行审核，并在必要时对议案审议意见进行风险提示。股权董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派出机构出具审核意见、作出风险提示而转移。

第6条 派出机构应当督促金融机构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股权董事便捷、高效获取议案审议相关信息，为股权董事有效履职提供保障。金融机构应当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对未完整、准确提供相关信息的议案，股权董事有权按规定提出推迟审议或推迟表决等意见；对不予配合或未按股权董事要求补充提供相关信息的议案，股权董事有权予以否决。

第二章 股权董事议案审议职责及审议意见内容

第7条 股权董事依法行使以下议案审议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派出机构有关规章制度，以及所在金融机构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会议案审议等相关工作职责；

（二）全面了解议案背景与内容，准确把握议案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金融监管要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及行业政策，深入了解议案对国有出资人权益的影响程度和风险状况，深入分析议案的可行性和对金融机构战略和经营计划的综合影响；

（三）通过调研，调阅财务报表和会议纪要等资料，询问所在金融机构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中介机构，列席相关党委（党组）会，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沟通会、董事例会以及与其他董事沟通等方式深入研究议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政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及派

出机构有关要求，以防范金融风险、保护国有金融资产安全、维护国有出资人合法权益及所在金融机构整体利益为原则，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提出合理的议案审议意见；

（四）按照本指引要求与派出机构做好沟通，及时将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议案及议案审议意见以书面形式报送派出机构，并加强与派出机构的联系和沟通；

（五）根据所在金融机构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按照本指引规定的议案审议要求，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上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

（六）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对发现的重大问题，以及董事会决议事项发生重大变更等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派出机构报告，并督促所在金融机构认真整改；

（七）派出机构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 8 条 股权董事向派出机构报送的议案审议意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议案的背景和主要内容；

（二）股权董事就议案内容与金融机构的沟通情况，包括议案沟通过程中，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时，有关方面的意见及采纳情况；

（三）根据金融机构授权机制，议案在金融机构内部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同时，应当对是否存在同一事项分批分次审议、变相突破决策权限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四）股权董事对议案内容的研究情况，包括审议意见及主要理由，应当重点对议案相关事项的合规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说明；

（五）股权董事拟在董事会上发表的表决意见，包括是否同意、拟提出的风险提示及工作要求等；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七）股权董事签名和签发日期。

第三章 议案类型及审议程序

第 9 条 按照议案审议事项对国有出资人权益的影响程度和风险状况，股权董事审议的议案分为重大事项议案和一般性议案。

第 10 条 重大事项议案是指根据公司法、金融机构公司章程等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或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的议案，或涉及出资人重大利益的议案，或可能对金融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议案。主要包括：

（一）公司章程的首次制订及全面修订，重要公司治理文件的制订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与调整，制订或修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授权方案；

（二）战略规划的制订与修订；

（三）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决算的制订与调整；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奖惩事项及薪酬管理，制订或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资本规划方案，公司上市或股权融资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公司自身股票；

（七）法人机构的设立；

（八）重大经营事项、重大投融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对外担保、重大资产抵押、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对外赠与事项；

（九）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及续聘；股权投资基金的资产管理人（托管人）聘用、更换及管理费提取标准等有关事项；

（十）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一）派出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 11 条 除本指引第十条规定以外的议案为一般性议案。

第 12 条 股权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定程序在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上参与议案审议，充分发表意见，依法合规、独立自主行使表决权。

第 13 条 股权董事应当注重与所在金融机构的沟通和联系，及时了解有关董事会会议及议案安排，推动所在金融机构做好议案的起草和准备工作。对于不符合所在金融机构章程、议事规则或违背公司治理程序的议案，股权董事应当明确提出不宜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 14 条 股权董事应当与所在金融机构的其他董事加强沟通，认真参与议案讨论。

第 15 条 股权董事应当认真参与议案沟通会和所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主动、及时向金融机构了解相关情况。对于重大事项议案，股权董事应当在正式报送书面审议意见之前，与派出机构进行预沟通，并结合预沟通情况和专业判断对议案内容、董事会召开时间等提出意见建议。

第 16 条 派出机构收到股权董事对议案的审议意见或预沟通意见后，如需补充有关数据、背景情况、分析论证等内容，派出机构与股权董事联系提出需求。股权董事根据派出机构需求，与金融机构进一步沟通了解情况，并与派出机构沟通。沟通过程原则上由股权董事独立完成，如确有必要，股权董事可会同金融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共同与派出机构沟通。

第 17 条 对于重大事项议案，派出机构就股权董事审议意见履行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并向股权董事反馈审核意见。对于明显违背国家战略政策、金融监管要求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派出机构需向股权董事作出风险提示。股权董事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及自身判断慎重表决，并承担相应责任。派出机构作出的风险提示，仅供股权董事在议案审议时使用，未经派出机构许可，不得向所在金融机构等第三方提供。

第 18 条 股权董事收到董事会正式会议通知后，一般应当至少在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之前将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议案和署名的股权董事审议意见以书面形式报送派出机构，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的，股权董事应当提出推迟审议的意见。

第 19 条 金融机构确因紧急事项须临时召开董事会的，原则上应当至少在董事会召开 5 个工作日之前通知股权董事，并提交完整的议案要件，股权董事应当至少在董事会召开 3 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派出机构报送相关资料。

紧急事项主要包括金融监管部门临时提出的有关要求，管理层人员突然变动，突发重大风险处置、重大投资和重大交易，以及突发自然灾害应急等。对于年报披露等监管规则有明确时间要求的事项，股权董事应当督促金融机构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确保议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避免倒逼审核流程。

第 20 条 同一金融机构有两名以上同一派出机构股权董事的，各股权董事应当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分别提交书面审议意见；股权董事意见一致的，可联名提交书面审议意见。

第 21 条 同一金融机构由多个派出机构共同持股的，如有需要，派出机构可相互协商并履行内部流程后，将有关意见反馈股权董事。

第 22 条 金融机构召开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期间，增加临时议案的，股权董事应当及时报告并根据议题性质、议题内容、对国有出资人权益影响的重要程度等情况妥善处理，如建议推迟审议、推迟表决、表决时附加条件同意、弃权、反对或同意等。

第四章 穿透管理

第 23 条 股权董事应当根据“穿透管理”的原则，及时、主动对金融机构所属各级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调研，对相关议案提出意见建议，并及时向派出机构报告；

对需提交金融机构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

第 24 条 金融机构所属各级重点子公司重大股权管理事项在报送财政部门履行程序时，需在相关请示报告中说明股权董事审核意见。

第 25 条 股权董事应当关注的所属各级子公司重大事项，主要涉及金融机构各级子公司战略规划、主责主业、内部资产重组、品牌管理、考核评价或其他可能对金融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金融机构重点子公司法人机构设置、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

（二）金融机构重点子公司重大经营事项、重大投融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对外担保、重大资产抵押、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对外赠与事项；

（三）其他根据金融机构内部授权机制或金融监管要求，经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需报金融机构本级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四）派出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 26 条 金融机构应当理顺上市子公司对外披露议案的决策流程，子公司应当在履行公司治理程序、作出决策或决议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与股权董事进行沟通，股权董事在相关事项公告前与派出机构做好沟通。

第五章 报告制度

第 27 条 股权董事应当在金融机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派出机构报告会议情况，并详细报告董事会各董事发言及

表决情况。出现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股权董事应当在会后1个工作日内向派出机构报告情况。

第28条 股权董事应当参加派出机构定期组织召开的工作报告会，重点报告履行职责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建议。

第29条 股权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对发现的重大问题，以及董事会决议事项发生重大变更等情况的，股权董事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派出机构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30条 派出机构应当完善内控体系和保密制度，严格禁止股权董事和派出机构工作人员擅自对外提供议案审议过程中知悉的相关金融机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派出机构关于议案的审议意见。

第31条 股权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未按派出机构有关规定及所在金融机构章程正确行使职责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追责。

第32条 省级财政部门、国有金融资本受托管理机构可根据需要制定本地区、本机构的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实施细则。

第33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财金〔2020〕110号）同时废止。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1月11日第26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月13日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用主体依法享有信用信息修复的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外，满足相关条件的信用主体均可按要求申请信用信息修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信息修复，是指信用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向认定失信行为的单位（以下简称“认定单位”）或者归集失信信息的信用平台网站的运行机构（以下简称“归集机构”）提出申请，由认定单位或者归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移除或终止公示失信信息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公示，是指归集机构整合相关信用信息并记于信用主体名下后，对依法可公开的信息在信用网站进行集中统一公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失信信息，是指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中所列的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具有负面影响的信息，包括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失信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是指以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设列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五条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以下统称“信用平台网站”）开展信用信息修复活动，适用本办法。

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建立的信用信息系统开展信用信息修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对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指导信用信息修复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辖区内信用信息修复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信用信息修复相关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修复的主要方式

第七条 信用信息修复的方式包括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和修复其他失信信息。

第八条 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是指认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将信用主体从有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移出。

第九条 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是指归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正在信用网站上公示的信用主体有关行政处罚信息终止公示。

第十条 修复其他失信信息，按照认定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建立信用信息修复制度的，由认定单位受理相关修复申请。

尚未建立信用信息修复制度的领域，由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受理修复申请。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作出决定后，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更新相关信息。地方各级信用平台网站的运行机构配合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做好信用信息修复相关工作。

第三章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修复

第十二条 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申请由认定单位负责受理。

第十三条 认定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已建立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规定，审核决定是否同意将信用主体移出名单。

第十四条 “信用中国”网站自收到认定单位共享的移出名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终止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第四章 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修复

第十五条 以简易程序作出的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平台网站不进行归集和公示。

以普通程序作出的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平台网站应当进行归集和公示。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其他行政

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信息，同一行政处罚决定涉及多种处罚类型的，其公示期限以期限最长的类型为准。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限起点以行政处罚作出时间为准。

对自然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平台网站原则上不公示。

第十六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相关程序终结前，除行政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认定需要停止执行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不暂停公示。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终结后，行政处罚被依法撤销或变更的，原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将结果报送信用平台网站。信用平台网站应当自收到相关信息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销或修改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信用平台网站对其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内容有误、公示期限不符合规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变更的，可以向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出申诉。经核实符合申诉条件的，申诉结果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平台网站应当及时更新信息。

第十八条 提前终止公示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二）达到最短公示期限；

（三）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意见，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

（二）信用承诺书。

第二十条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收到提前终止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的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信用主体予以补正，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可以提前终止公示；对不予提前终止公示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爲规定了附带期限的惩戒措施的，在相关期限届满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提前终止公示。

第五章 信用信息修复的协同联动

第二十三条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应当保障信用信息修复申请受理、审核确认、信息处理等流程线上运行。

第二十四条 地方信用平台网站运行机构应当配合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做好工作协同和信息同步。

第二十五条 信用平台网站与认定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建立信用信息修复信息共享机制。信用平台网站应当自收到信用信息修复信息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公示信息。信用平台网站应当在作出信用信息修复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修复信息共享至认定单位和相关系统。

第二十六条 从“信用中国”网站获取失信信息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信息更新机制，确保与“信用中国”网站保持一致。信息不一致的，以“信用中国”网站信息为准。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应当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信息更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及时更新修复信息的机构，可以暂停或者取消其共享信息。

第六章 信用信息修复的监督管理与诚信教育

第二十七条 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应当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如有提供虚假材料、信用承诺严重不实或被行政机关认定为故意不履行承诺等行为，由受理申请的单位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认定单位及时共享，相关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三年并不得提前终止公示，三年内不得在信用平台网站申请信用信息修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修复的信用主体收取费用。有不按规定办理信用信息修复、直接或变相向信用主体收取费用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督促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改正。

第三十条 充分发挥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作用，及时阐释和解读信用信息修复政策。鼓励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涉及信用平台网站的信用信息修复相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停止执行。

北京市金融投资理财类广告发布合规指引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金融投资理财类广告发布活动，保护金融消费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金融投资理财类广告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北京市市级情况，制定本合规指引。

一、适用范围

1. 本指引所称金融投资理财类广告为北京市行政区域内，金融产品经营者或者金融服务提供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金融投资理财类产品或服务的商业广告。

2. 本指引适用于北京市互联网平台企业、媒体机构、金融机构、在京从事金融投资理财类广告服务的其他企业、机构等。

3. 本指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国务院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4. 本指引所称金融产品，是指金融机构设计、开发、销售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资产管理产品、保险、支付、贵金属等。

二、主体资质

1. 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支付机构，金融要素交易场所、消费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应当在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地方金融监管局许可的金融业务范围内发布金融投资理财类广告。

2. 金融投资理财类广告内容应当与金融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文件载明的经营范围保持一致，广告中所涉及的金融产品或服务必须按规定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并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金融行业属于特许经营行业，金融投资理财类广告营销宣传是金融经营活动的重要环节，未取得相应金融业务资质的市场经营主体，不得开展与该金融业务相关的营销宣传活动。但信息发布平台、传播媒介等依法接受取得金融业务资质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的委托，为其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的除外。

三、合规标准

1. 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广告导向。广告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要求。从事金融投资理财类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2. 健全金融投资理财类广告合规管理制度，应立即撤除问题广告。全市各新闻机构、新媒体、公共场所管理者、网络平台、广告经营者与广告发布者、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广告合规管理，建立、健全广告审核制度，完善审核流程，严格审核标准，避免广告违规风险。

3. 金融投资理财类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金融投资理财类广告应当引导金融消费者（投资者）理性投资及融资，不宣扬无节制消费和奢靡生活方式，不诱导受众接受不适当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4. 明示相关风险及责任承担，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有显著及通俗易懂的提示或警示，并显著标示诸如“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等字样。严格确保金融投资理财类广告的内容真实性、合理性。业绩信息的表述需满足连贯性要求，不片段式提取业绩信息，参考期限和来源应予以明确，并包含“过去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收益率”的警告内容。表述总体业绩要说明佣金费用和其他手续费的影响，模拟过去业绩应包含“模拟过去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收益率”的警告内容。

四、广告主对广告内容真实合法性负责

广告主作为广告的发起者和直接受益者，决定着广告的内容和形式，应当对广告的真实合法性负责，并确保依法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公共秩序。

1. 广告主应当在许可的金融业务范围内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

2. 广告中必须标明金融产品名称，明示金融产品本质属性（如存款、贷款、债券、基金、股票、理财保险等）。

3. 发布广告前，要主动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提交营业执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明。

4. 不得违规承诺或保证收益；不得对项目、产品、投资、收益等信息进行虚假或引人误解宣传。

5. 不得以员工个人、外聘人员名义或者业务外包等方式，进行违规金融投资理财类广告发布活动。

五、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履行广告审核等法定义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加强相关金融知识及法律规定的学习，增强金融投资理财类广告审查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1.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相关证明文件，认真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2. 应当确认广告主的主体资格，查验广告主营业执照、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明文件是否具有相应的金融业务范围。要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告主的信誉情况，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的企业不得发布金融投资理财类广告。由于未查验证明、未校对广告内容，导致违法金融投资理财类广告发布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于公安部门认定涉嫌经济犯罪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认为已经构成或者涉嫌构成非法金融投资理财活动的，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应当立即停止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与该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广告。

4.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要积极制作发布“合理参与金融投资理财活动、强调风险自控”等内容的公益广告，增强投资者的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提升投资者合理参与金融投资理财活动的的能力，逐步形成买者自负、风险自担的意识氛围。

5. 各类网络媒介要认真审查广告链接网站、公众号、APP 小程序的主体资格及链接页广告内容，不得为不具有合法资质的网站、公众号、APP 小程序提供链接服务，不得为虚假违法金融投资理财类广告以及含有虚假信息的网站（网页）提供链接服务；网络广告经营者不得为非法网站投放广告、提供广告代理服务。

六、负面清单

（一）投资理财类

1. 不得利用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审核或备案程序，误导金融消费者认为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该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提供保证，并应当提供对该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相关信息的查询方式。

2. 不得对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核或备案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进行预先宣传或促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不得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做出保证性承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不得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受众。不得对过往业绩的内容作夸大虚假或误导性表述，不得引用不真实不准确的数据和资料，不得使用小概率事件夸大产品收益率或收益区间误导客户。

5. 不得夸大保险责任或保险产品收益，将保险产品收益与存款、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产品进行等同对比。

6. 广告经营者及发布者不得为未获取金融业务资质或者金融信息服务业务资质的机构发布广告。

7. 证券投资咨询广告不得发布买入、卖出或者持有具体证券的投资建议，不得利用广告宣传个人微信、微博私下展业。

8. 存款类广告不得违反利率管理要求发布含有高息揽存或者变相高息揽存等内容；

9. 保本类金融产品广告不得承诺或变相承诺除保证本金以外的任何可获得收益。

10. 除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外不得发布含有“配资”内容的广告，证券广告中不得发布非公开发行证券信息。

11. 不得发布有关虚拟货币（ICQ）和交易的宣传广告。不得诱导受众接受不适当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12.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金融投资理财类广告。

13. 金融机构发布代销产品广告不得与自有产品相混淆，应显著标示合作机构名称，并声明“本产品由XX机构（合作机构）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14. 金融投资理财类广告不得出现“XX学术机构推荐”“XX投资者证明”等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等内容。

15.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16. 信托公司不得发布信托计划广告。

17. 不得发布私募理财产品广告。

18. 不得出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二）融资贷款类

1. 不得发布“大学生可贷款”“凭身份证即可贷款”“信用黑户也可贷款”等虚假承诺内容。

2. 不得发布向未成年人发放贷款的内容，助学贷款应当遵守教育与金融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小额贷款广告不得发布发放无特定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的网络小额贷款内容。不具备互联网贷款资质的不得发布网上贷款业务广告。

4. 发布贷款类金融投资理财类广告应当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清晰准确展示贷款年化利率，不得发布仅含有“最低利率”或者“利率低至”等以特定条件低息误导贷款人的内容，不得以“日利率”“日还款”等与实际执行利率表达方式不一致的方式宣传贷款利息。

5. 业务合作方受金融组织委托发布贷款业务撮合广告，必须标示委托方名称，不得以自身名义对贷款种类、数额、利率、放款时限、资质审查、担保条件等内容做出保证性承诺。无担保资质不得在广告中宣传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广告中应承诺并标注“在贷款金融机构收取息费外，不得再收取息费或者变相以服务费、保险费等形式收取息费”。

6. 不得发布法律法规明令禁止以及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金融产品和服务广告，不得发布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宣传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广告。

7. 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为产品或服务做增信背书。

8. 不得利用金融管理部门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审核或者备案程序误导受众认为金融管理部门已对该金融产品和服务提供保证。

9. 不得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10.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金融投资理财类广告。

11. 不得宣扬无节制消费和奢靡生活方式，不得诱导受众接受不适当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12. 未经金融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通过拨打电话、发送电子信息等方式，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或者个人电子邮箱发送广告。在电子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视为发送广告。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